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3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惠婷(02)85906666轉6691

電子郵件信箱：ps1393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051460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部製作「解謎性騷擾」數位學習課程，並置於地方研習中心e學中心網站，請於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時，廣為推廣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性騷擾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7條規定，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又本法第13條規定，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，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協助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落實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，及精進性騷擾案件調查知能，本部研發「解謎性騷擾」數位學習課程，課程內容包括性騷擾防治觀念、求助管道與法律責任、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、性騷擾防治



1051460464



三法區辨及本法申訴及調查程序，該課程置於地方研習中心e學中心網站（<http://elearning.rad.gov.tw/fet/home/index>）性別主流化專區，請於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時，廣為推廣使用，積極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，保障被害人權益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

部長 蔣丙煌

裝

訂

線

